

证券代码：833428

证券简称：江大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军
- 会议列席人员：财务总监高爱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赵培喜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邵兴军先生担任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邵兴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兴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邵兴军先生担任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邵兴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张敏女士担任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张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爱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拟聘任高爱华女士担任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高爱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大源生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